

深圳市南山[西丽枢纽地区] NS10-01 城镇单元

法定图则

(草案)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21），制定深圳市南山【西丽枢纽地区】NS10-01城镇单元法定图则（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1）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

（2）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文本

目 录

1 总则	1
2 发展目标	2
3 土地利用	2
4 蓝绿空间	3
5 开发强度	4
6 公共设施	5
7 综合交通	6
8 市政工程	8
9 城市设计	10
10 地下空间	12
11 地名规划	13
12 规划实施	14
13 其他	15
附表	16

1 总则

- 1.1 本图则适用范围为京港澳高速公路、沙河西路和龙珠大道、中山园路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204.43 公顷。本图则适用范围为 NS10-01 一个城镇单元。
- 1.2 本图则的主要规划依据为《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深圳市南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送审稿）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 1.3 本图则采用城镇单元管控，在城镇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均应以本图则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刚性控制内容。为推进规划实施，在符合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前提下，规划实施方案可结合下一步规划实施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地块层面规划控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按程序批准后，不视为突破法定图则刚性内容。
- 1.4 本图则片区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委员会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

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本图则片区原有图则自行废止。

2 发展目标

2.1 本图则延续并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旨在建设一个以交通枢纽为主导功能，并融合创新服务、企业总部、生活文娱为一体的“站-产-城”高度融合的综合城市中心。

2.2 本图则的功能定位是深圳市重要的交通枢纽片区、南山区北部的科技创新服务和高品质生活片区。

2.3 本图则规划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居住人口规模约5.8万人，就业人口规模约6.0万人；规划建筑总容积为指引性指标，约315.5万平方米，(不含各类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建筑面积)。

3 土地利用

3.1 根据片区发展目标、整体特征和西丽站的交通组织，本图则空间结构为“南站北城、十字轴带”。“南站”为西丽站及南侧交通接驳通道组成的交通功能片区，“北城”为北侧的科技创新服务和高品质生活片区，“十字轴带”为南北向的科技创新轴和东西向的站城融合带。

- 3.2 依据上位规划，本图则片区为一个城镇单元（NS10-01），城镇单元具体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 3.3 本图则规划地块采用“地块+规划控制单元”方式控制，规划地块和规划控制单元的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和“规划控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土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执行；图则所确定的规划控制单元采用主导功能控制，规划实施在符合规划控制单元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在地块开发细则或规划实施方案中确定各地块用地性质。
- 3.4 图则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途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
- 3.5 本图则规划的地块，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 3.6 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部门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4 蓝绿空间

- 4.1 本图则片区东邻大沙河水廊、西邻双界河水廊，是深圳“山海连城”中的重要景观节点。规划构筑东西向的绿廊，规划中将构建东西向的绿色廊道，通过连续的公共空间，实现大沙河水廊与双界河水廊的联通。

- 4.2 本图则片区内主要的公园绿地包括西丽站西侧带状公园及西丽站和东侧轨行区上盖公园。本片区公园绿地主导用地（02-03、02-04、02-07、02-08、04-03 地块）面积为 5.06 公顷，其他含公园绿地的混合用地（03-02、04-04 地块）面积为 35.09 公顷。
- 4.3 按照《深标》及“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要求配置绿地，鼓励布局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宜结合西丽枢纽沿线创造立体丰富的公共空间，宜在南坪大道、京港澳高速的沿线绿带和桥下空间布局连续的公共空间，实现 5 分钟见绿的目标，为市民活动与交流创造良好的环境场所。
- 4.4 本图则规划的公园绿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应按照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利用和生态修复。

5 开发强度

- 5.1 本图则规划开发建设用地容积 278.0 万平方米（不含现状保留容积、各类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的容积）。根据 2021 年建筑物普查数据，图则片区现状各类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126.3 万平方米，确定图则规划容积增量约 189.3 万平方米（不含各类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的容积）。

- 5.2 本图则确定的规划容积增量是指自本图则批复之日起，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上的容积增量，已批未建

用地因本图则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以及已建成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棚户区改造等实施方案或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

5.3 本图则城镇单元确定规划容积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其中，城镇单元的规划容积为刚性控制内容。

5.4 本图则确定的各规划控制单元的规划容积（不含现状保留容积、各类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的容积）详见图表中的“规划控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规划控制单元间在不改变单元主导功能的前提下，且经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后，规划容积可在单元之间相互调配。

5.5 本图则地块和规划控制单元容积的确定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等要求，并满足日照、消防、机场净空、油气管线防护等相关控制要求。地块的地下容积可结合规划实施方案或具体项目实施需求进一步细化确定。

5.6 本图则对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用地的地块容积不作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确定。

6 公共设施

6.1 本图则城镇单元按照《深标》、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在西丽站两侧相对均衡布局各类公共设施，规划公共设施的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编制地块开发细则、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 6.2**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类型与规模，在满足《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公共设施类型与规模的增加或减少，视为符合本图则。
- 6.3**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在满足社区生活圈要求、确保实施等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城镇单元范围内适当调整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地块边界和位置，原则上在规划控制单元内调整。
- 6.4** 图则 02-03 地块结合西丽站配建文化场馆，文化场馆的类型、等级和规模在地块开发细则或规划实施方案中另行确定。

7 综合交通

- 7.1** 本图则片区综合交通的总体规划思路为：站城和谐、公交优先。主要规划策略为：统筹西丽枢纽集散与片区城市开发交通需求，构建“南站北城”的交通组织及枢纽快速集散系统，保障枢纽集散安全；围绕轨道交通站点组织片区公共交通服务，完善多层次公交线路（快线、干线、支线等）衔接，完善公交站点慢行接驳服务；结合片区用地功能及开发规模，适度控制停车配套，有效管控片区道路交通需求，保障片区对外可达性。

- 7.2**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的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设施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交通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7.3 本图则片区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主干路及以上道路的等级、主要交叉口位置为刚性控制内容。道路系统规划中的道路等级、线型、功能与本图则规划基本相符的，仅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图则不完全一致且属于微调的，视为符合本图则。

7.4 本图则片区建议性支路的位置以虚位表示，在规划实施中，其线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优化。

7.5 本图则片区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系统，新建次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鼓励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设置自行车道。

7.6 本图则片区设高速铁路客运枢纽西丽站和城际铁路西丽站。国家高速铁路赣深高铁、深江铁路（深茂铁路）、深汕高铁、深珠高铁（深南高铁）东西向穿越规划区中部。规划城际铁路深惠城际线、深莞城际线沿龙珠大道穿越，在本片区采取隧道方式经过。

7.7 本图则片区涉及城市轨道 13 号线、轨道 15 号线、轨道 27 号线、轨道 29

号线，城市轨道具体线位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8 市政工程

- 8.1 合理预测本图则片区内的用水量、污水量、用电负荷、通信负荷和供气量高效、集约利用水资源，完善供电电源布局及网架结构，优化完善通信设施布局，提高管道燃气气化率，保障本片区内城市供水、供电、通信和供气安全；采用海绵城市开发模式，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
- 8.2 预测本图则片区内最高日用水量约 3.84 万立方米，平均日污水量约 3.12 万立方米/日；计算用电负荷约 22.77 万千瓦，固话用户约 4.49 万线，移动通信用户约 20 万部，有线电视用户约 1.83 万户，天然气年总用气量约 953 万立方米，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 120 吨/日。
- 8.3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视为符合本图则。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按《深标》及其他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 8.4 本图则确定的蓝线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符合蓝线管理规定要求，保障原水管渠运行安全。

- 8.5 本图则片区雨水管渠暴雨设计重现期采用 10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应采用 50 年；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采用 100 年一遇。
- 8.6 本图则片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片区内污水收集到龙珠大道和沙河西路污水干管，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和沙河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图则片区海绵城市建设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
- 8.7 本图则片区道路和绿化浇洒等城市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适度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加强节能应用，推广建筑节能。
- 8.8 本图则片区结合公园绿地、学校、站前广场设置室外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学校设置室内避难场所。用地涉及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及标准规范落实。
- 8.9 本图则片区内用地如有涉及城市高压管线、次高压管线等油气设施的，规划建设阶段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作指引等要求，并按程序开展安全评价相关工作。

9 城市设计

- 9.1 落实上层次规划对本图则片区在自然环境和片区特色等方面的控制要求，本片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方面应突出西丽枢纽形象，加强片区与高新区、留仙洞片区的城市空间秩序的协调，加强片区与大沙河生态长廊的景观空间的衔接。
- 9.2 本图则片区重要的景观视线通廊由以西丽站为中心的东西向和南北向的“十”字形视线通廊构成。视线通廊内空间形态宜结合周边临近地块进行统筹协调与控制引导，保证公共空间的疏朗可视性。
- 9.3 本图则片区主要的公共空间由枢纽北侧的站前广场（城市客厅）、西侧带状公园、东侧国铁上盖及桥下空间、沿南坪大道、京港澳高速的带状绿地等组成，各主要公共空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枢纽北侧为站城融合区是主要的城市形象展示界面。该区域作为西丽站的主入口，也承担着城际、地铁和国铁人流的接驳换乘中心的功能，应体现功能复合、空间融合的“站-产-城融合”理念。该空间应考虑交通集散安全的规范性要求，在建筑设计中统筹配置集散广场等公共空间，确保公共安全。
- (2) 西丽站西侧带状公园、东侧国铁上盖及桥下空间构成了片区东西向重要的复合开敞空间。西侧带状公园是片区内重要的公园绿地，应保证其开放和共享。东侧国铁上盖空间应保证慢行的连续性、可达

性，并预留与大沙河生态长廊的慢行连接通道，桥下空间通过设置社区体育活动场地，满足市民健身需要、同时提高空间活力。

(3) 沿南坪大道、京港澳高速的带状绿地将起到柔化大型基建项目的分割作用，允许兼容适量小规模的文化、体育、休闲功能，并保证慢行路径的连接。

9.4 本图则片区建筑高度控制以西丽站北部站城融合节点为中心，加强与两侧建筑及空间的协调关系，营造“中间高、两侧低”的起伏有致的城市天际线。片区内高层建筑高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标志性高层引导区：西丽枢纽北部规划控制单元 DY03 的站前广场两侧的标志性建筑为本片区天际线制高点，建筑高度应符合航空限高要求。

(2) 一般高层引导区：龙珠大道和南坪大道沿线，整体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0 米，局部地块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250 米。

(3) 一般高层控制区：西侧带状公园和东侧轨行区的两侧，整体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60 米，局部地块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00 米。

9.5 本图则片区结合西丽站北部站城融合节点的地标性塔楼、西丽站文化设施、沿沙河西路的高层塔楼设置空中开放观景平台，结合西丽站屋顶公园绿带打造全天候开放的室外观景点。

- 9.6 本图则片区慢行系统由地面特色步行通道、地面慢行通道、空中慢行通道、地下慢行通道等构成。鼓励在西丽站、轨道站点、公交站点、主要公共空间及其他主要功能区之间建设全天候、立体化、无障碍的慢行网络，营造活力、多元、畅达、立体的公共场所。具体立体慢行通道在地块开发细则或规划实施方案中另行确定。
- 9.7 本图则片区以“街道+公园”的公共空间系统促进站城融合，提升片区活力。重点管控龙珠大道、前锋路、沙河西路、西丽站西侧带状公园等重要的城市景观界面。沿街道和沿公园的建筑界面应体现现代城市风貌，注重景观的连续性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营造亲切宜人的空间尺度，提升片区活力。

10 地下空间

- 10.1 本图则片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以集约复合、重点突出、品质导向、弹性有序为原则，综合考虑人流便捷集散、地上地下功能互补和特色空间供给等需求，构建以轨道交通枢纽为核心，互联互通、充满活力的立体城市区域。

- 10.2 本图则片区高速铁路客运枢纽西丽站、城际铁路站点、各城市轨道站点及其周边地区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宜统一规划设计、同步开发建设、智能运营管理，综合布局地下公共空间、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形成多功

能、高效率、高品质的“站城一体化”立体城市空间。其余片区为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地区，以配建停车场库、人防、市政功能为主，鼓励利用地下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建立相互联系。

10.3 地下空间设计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出入口。

10.4 地上与地下空间的连接通道、地下空间内的联系通道以及下沉广场等设施，其位置、竖向和宽度可根据实际开发建设需要在下一次规划中确定。

11 地名规划

11.1 本图则的地名规划包括街路巷的命名，规划路名方案经专项研究和专家论证，反映片区特色、传承历史文脉、体现规划愿景，可作为地名审批依据。具体情况详见“图表”及“附表3 地名规划一览表”。

11.2 本图则保留京港澳高速、南光高速公路、南坪大道、沙河西路、龙珠大道、中山园路、同乐路、茶文路、石鼓路、创盛路、丰盐路等现状路名，保持地区历史记忆与文化连贯性。周边现状道路规划延伸到片区内的道路路名沿用科苑路隧道、石鼓路隧道、宝深路、创科路、科技北一路、仙茶路等现状路名。

11.3 本图则新增8个规划路名。其中，西丽站北侧东西向道路，命名前锋路，

与原有地名“乾丰”谐音，契合深圳作为先锋城市的高铁门户枢纽形象，有前进、先锋之意。西丽站东侧地区延续“茶光村”“叠石山”“叠石庙”等具有片区历史文化特征的地名，新增路名包括叠石路、叠山路、茶光村路、茶鼓路。西丽站西侧地区规划路名以“丽”字为核心，并体现片区科创特征，新增路名包括丽文路、丽平路、丽科路。

11.4 本图则其他未涉及的地名应依据《地名管理条例》《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

12 规划实施

12.1 本图则片区规划实施强调交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先行，应优先落实城镇单元内规划的西丽站及其配套工程、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主次干路、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12.2 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项目），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2.3 在遵循图则城镇单元管控要求、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筑量分配规则及相关标准规范等前提下，地块开发细则与规划实施方案可在城镇单元内适当优化地块边界与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

13 其他

13.1 本图则片区用地如涉及地质灾害场所的，建设时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13.2 本图则规划编制结合防治城市环境噪声理念做出整体功能布局安排，规划控制单元的功能布局在地块开发细则或规划实施方案中，还应结合防治城市环境噪声理念做出具体安排。本图则片区在后续实施阶段应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等施工建设、运管维护等全周期的噪声防护管理，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13.3 本图则范围内现状用途为工业功能的地块规划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在开发利用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土壤污染物防治相关措施。

附表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号或单元编号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保留	规划	
管理服务设施	社区管理用房	3	2	(04-02)	(DY01)、(DY02)	-
	党群服务中心	1	0	(04-02)	-	-
	社区警务室	4	3	(04-01)	(DY01)、(DY02)、(DY04)	-
	铁路公安	1	1	-	(03-02)	-
	派出所	1	1	-	(03-02)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服务中心)	3	3	-	(DY01)、(DY02)、(DY04)	-
	社区菜市场	3	2	(04-01)	(DY01)、(DY02)	-
公共文化设施	文化场馆	1	1	-	(03-02)	-
	文化活动室	4	3	(04-02)	(DY01)、(DY02)、(DY04)	-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6	5	(04-01)	(DY01)、(02-03)、(02-04)、(04-03)(04-04)	-
	社区儿童游戏场地	4	4	-	(DY01)、(DY02)、(DY04)、(DY05)	-
教育设施	九年一贯制学校	2	2	-	02-01、02-02、04-05、04-06	02-01、02-02 合建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04-05、04-06合建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幼儿园	7	5	(04-01)、 (04-02)	(DY01)、(DY05)	9 班
					-	(DY01)、(DY02)	12 班
					-	(DY04)	18 班
		托育机构	3	3	-	(DY01)、 (DY02)、(DY04)	-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	1	(04-01)	(DY01)		-
社会福利设施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3	-	(DY01)、 (DY02)、(DY04)		-
交通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	公共充电站	2	1	(02-06)	(03-02)	-
		社会停车场(库)	1	1	-	(03-02)	-
		公交首末站	4	3	(04-01)	(DY02)、 (DY05)、(西 丽站南广场)	-
		物流配送站	1	1		(DY05)	-
市政设施	给水排水设施	排水泵站	1	1	-	(04-03)	地下附建
	电力设施	变电站	2	2	-	(DY02)、(DY05)	110 千伏
	通信设施	通信汇聚机房	2	2	-	(DY02)、(DY05)	-
		数据中心	1	1	-	(DY03)	-
		通信机楼	1	1	-	(03-02)	
	防灾减灾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	3	3	-	(02-01)、(02- 04)、(04-06)	-
	燃气	天然气调压站	1	—	04-07		-

环卫设施	燃气抢险中心与管理设施	1	—	04-08		—
	液化石油气瓶装站	1	—	04-08		近期保留，远期随市场发展逐步取消
	垃圾转运站	2	2	—	05-02、(DY05)	—
	再生资源回收站	2	2	—	(05-02)、(DY05)	—
	公共厕所	7	6	(04-02)	(DY01)、(DY02) (2处)、(DY05) (2处)、(05-02)	—
	环卫工人作息房	6	6	—	(DY01)、(DY02) (2处)、(DY05) (2处)、(05-02)	—

备注：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方式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其他未列配套设施应在规划许可阶段按《深标》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落实。

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路 ~ 路段)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断面 形式
高速公路	1	京港澳高速 (中山园路 ~ 沙河西路段)	-	-
快速路	1	南坪大道 (京港澳高速 ~ 沙河西路段)	45-80	双向 8 车道
	2	南光高速公路 (龙珠大道 ~ 南坪大道段)	70	双向 8 车道
	3	沙河西西路 (龙珠大道 ~ 京港澳高速段)	-	-
主干路	1	龙珠大道 (同乐路 ~ 沙河西路段)	78	双向 8 车道
	2	中山园路 (京港澳高速 ~ 同乐路段)	66	双向 6 车道
	3	同乐路 (龙珠大道 ~ 京港澳高速段)	60	双向 6 车道
	4	科苑路隧道 (龙珠大道 ~ 京港澳高速段)	-	-
次干路	1	创科路 (龙珠大道 - 京港澳高速段)	33.5-37	双向 4 车道
	2	前锋路	30-51.5	双向 4 车道
	3	石鼓路 (龙珠大道 - 前锋路段)	50-51.5	双向 4 车道
	4	石鼓路隧道 (龙珠大道 - 京港澳高速段)	31	双向 4 车道
	5	茶文路	30-40	双向 4 车道
	6	宝深路 (中山园路 ~ 科技北一路段)	40	双向 6 车道
支路	1	科技北一路	26-29	双向 4 车道
	2	丽文路	20	双向 2 车道
	3	丽科路	20	双向 2 车道

	4	丽平路	26-30	双向 4 车道
	5	仙茶路	31-43	双向 4 车道
	6	茶鼓路	18	双向 2 车道
	7	创盛路	20	双向 2 车道
	8	叠山路	26-31	双向 4 车道
	9	叠石路	18	双向 2 车道
	10	丰盐路	7	双向 2 车道
建议性道路	1	茶光村路	16	双向 2 车道

备注：道路的等级、线型、功能在符合本图则规划的基础上，仅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可结合建设需求进行微调。

附表3 地名规划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称	现状名称	道路等级	备注
1	京港澳高速	京港澳高速	高速公路	西起中山园路, 东至沙河西路
2	南坪大道	南坪大道		西起京港澳高速, 东至沙河西路
3	南光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公路	快速路	北起龙珠大道, 南至南坪大道
4	沙河西路	沙河西路		北起龙珠大道, 南至京港澳高速
5	龙珠大道	龙珠大道		西起同乐路, 东至沙河西路
6	中山园路	中山园路		西起京港澳高速, 东至同乐路
7	同乐路	同乐路		北起龙珠大道, 南至京港澳高速
8	科苑路隧道	-		北起龙珠大道, 南至京港澳高速
9	宝深路	-		现状宝深路西延, 西起中山园路, 东至科技北一路
10	创科路	-		现状创科路南延, 北起龙珠大道, 南至宝深路
11	前锋路	-		西起同乐路, 东至沙河西路
12	石鼓路	石鼓路		北起龙珠大道, 南至前锋路
13	石鼓路隧道	-		北起龙珠大道, 南至京港澳高速
14	茶文路	茶文路		原茶文路改扩建, 北起龙珠大道, 南至京港澳高速
15	科技北一路	-	支路	现状科技北一路北延, 北起龙珠大道, 南至京港澳高速

16	丽文路	-	西起科技北一路，东至仙茶路
17	丽科路		北起龙珠大道，南至丽平路
18	丽平路	-	西起科技北一路，东至仙茶路
19	仙茶路		现状仙茶路南延，北起龙珠大道，南至丽平路
20	茶鼓路	-	北起龙珠大道，南至前锋路
21	创盛路	创盛路	原创盛路改扩建，北起前锋路，南至京港澳高速
22	叠山路	-	南至京港澳高速，东至沙河西路
23	叠石路	-	北起前锋路，南至丰盐路
24	丰盐路	丰盐路	西起茶文路，东至沙河西路
25	茶光村路	-	北起龙珠大道，南至前锋路

图表